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院會紀錄

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

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

覆議案之處理事項

-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，為本院三讀通過「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、修正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部分條文，其中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，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移請本院覆議案等二案—維持本院原決議—……………(1～10)
-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第七十四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農業金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—另定期處理—……………(10～12)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

- 全院委員會第2次會議 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覆議案……………(1～70)